

1 征税的依据

该国民健康保险税是根据地方税法以及西尾市国民健康保险税条例的规定，向各参保户籍的户主征收的。

因此，即使户主没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只要户籍中有 1 个人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决定（更正）通知书和纳税通知书就会寄给户主。

2 税额

国民健康保险税额由以下各项合计构成：医疗部分（用于国民健康保险的征税金额）、支援部分（用于后期高龄者支援金等的征税金额）、介护部分（用于介护缴纳金的征税金额，仅适用于 40 岁至 64 岁人员）、以及儿童育儿部分（用于儿童育儿支援金等的征税金额）。

3 滞纳金和滞纳处罚

如果超过付款期限，将根据付款期限的次日到付款日之间的天数收取滞纳金，此外还将进行催缴和滞纳处罚。

4 变更申报

被保险人如有任何的变化（迁入、迁出、出生、死亡、加入社会保险、退出社会保险或发生户籍变化等），请务必在 14 天内进行申报。

5 付款地点

西尾市役所（本厅/各分所）、付款单背面列出的金融机构和便利店、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金融机构的名称可能会因合并等发生变化。也可以在上述以外的金融机构付款，但可能会产生手续费。

另外，如果付款单正面没有打印条形码，则无法在便利店使用。

6 咨询

西尾市健康福祉部保险年金课 国民健康保险负责人 电话：(0563)65-2103（直拨）